BEA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制定「*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本程序」），列明本行股東（「股東」）提名本行董事候選人（「候選人」）的程序。

2. 本程序中，除另有釋義外，所有單性詞包括其他性別。

3. 本程序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書

4. 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第 90 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可獲推選為本行董事（「董事」）者僅包括以下人士：

   (a) 於會上退任之任何董事；

   (b) 獲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推薦之任何人士；及

   (c) 任何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提名人士（獲提名人除外），惟須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七日內，將下列文件送交公司秘書[1]：(i)由提名股東簽署、述明其擬推選該候選人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ii)由獲提名人簽署、確認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書。

5. 於上文第4(c)段所述的書面通知送達後[2]，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候選人應向公司秘書提供：

   -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履歷（包括全名及年齡、相關個人資料、背景、經驗、資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行股份權益、工作經歷、董事職位、公職及專業機構會員資格）；
   - 一份獨立性確認函（僅適用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 一份已填妥的自我評估表格，用以評估投入時間、潛在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因素；及
   - 一份書面同意，同意本行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就過去七年於任何認可機構的受僱情況進行品行相關（「背景查核資訊」）的背景查核。

[1] 地址為本行註冊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

[2] 本行已另行制定董事會提名董事的程序。

6. 候選人須提供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7. 提名委員會應審閱候選人的履歷、自我評估、背景查核資訊（如有）及任何其他相關資訊，以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3]的準則，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提呈建議予股東大會批准[4]。

   適當人選的元素可包括：

   - 誠信及品行的聲譽；
   - 在銀行、金融、商業、專業服務及／或公共事務界的成就、經驗和專業知識；
   - 專業及教育背景；
   - 會計和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合規、行政領導、數碼與科技及／或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和管治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 可投入足夠時間、關注和努力來履行其責任並妥善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能力（參考其現於其他實體擔任的董事或管理職務及於公眾公司(尤其是公眾上市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以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
   - 金管局的認可指引第四章所載董事適當人選的要求；
   -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須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準則及金管局的「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第 15 段的規定；
   - 金管局頒布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中所載的因素；
   - 註冊認可機構提供的任何背景查核資訊；及
   - 董事會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

[3] 根據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第6.1.2條的指引，董事會須滿意該候選人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當中應考慮該候選人的經驗、知識、技能、往績、獨立思考能力、可投入足夠時間、關注及努力以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利益衝突及董事會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

[4] 委任須待本行收到金管局的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告

8. 倘本行於刊發會議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董事，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公告，或刊發致股東的補充通函，並載列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關於候選人的資料。

9. 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接獲金管局書面批准後，本行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該委任刊發公告。於委任生效前，本行將安排新董事接受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提供的法律建議，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規定，並要求其確認了解對本行承擔的自身責任。